

國立東石高級中學職員獎懲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七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規定給予加班補休假，因業務需要致補休期限(加班事實發生之日起2年)內無法休畢，且因本校當年度預算之限制致無法給予加班費，未滿40小時核給嘉獎1次，40小時以上核給嘉獎2次，至多核給嘉獎2次。該時數至遲應於逾補休期限後2年內核算獎勵。</p>	<p>七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規定給予加班補休假，因業務需要致補休期限(加班事實發生之日起2年)內無法休畢，且因本校當年度預算之限制致無法給予加班費，<u>以20小時以上未達40小時</u>，及「40小時以上」之獎勵評價，為符合保障法第23條意旨，爰修正為「未滿40小時核給嘉獎1次，「40小時以上」核給嘉獎2次，至多核給嘉獎2次。建請各校儘速配合修正相關規範(如加班費管制要點、獎懲要點等)。</p>	<p>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7月12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6001604號書函略以，該署112年5月17日函僅規範加班時數「20小時以上而未達40小時」，及「40小時以上」之獎勵評價，為符合保障法第23條意旨，爰修正為「未滿40小時核給嘉獎1次，「40小時以上」核給嘉獎2次，至多核給嘉獎2次。建請各校儘速配合修正相關規範(如加班費管制要點、獎懲要點等)。</p>